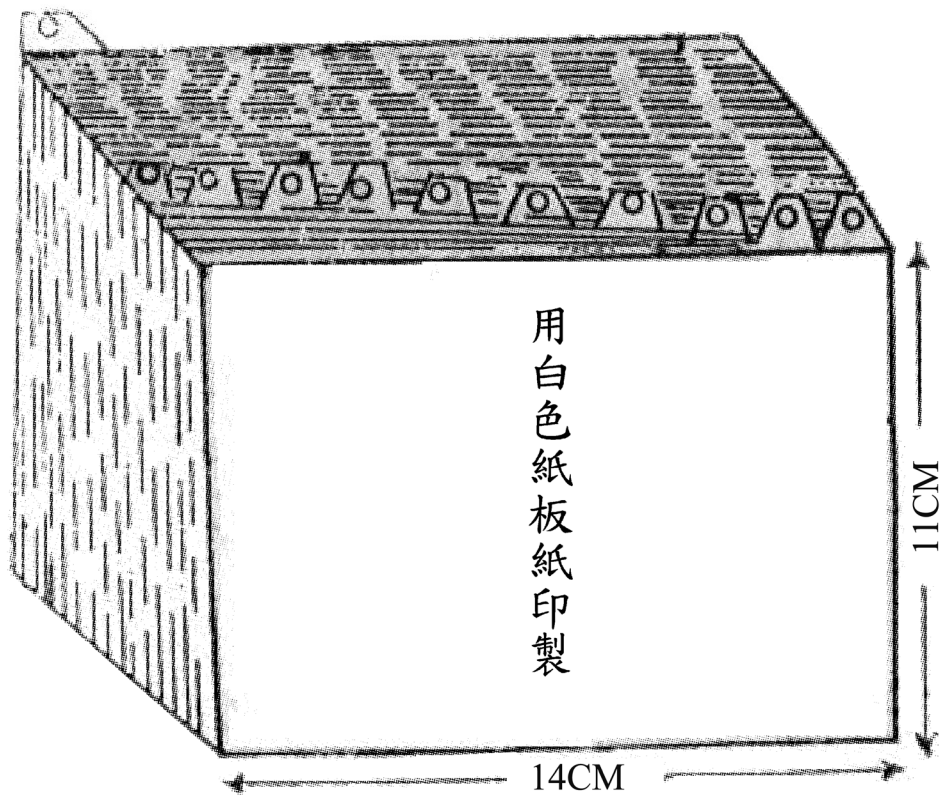


附件 67：導片式樣



說明：

- 一、本式樣採用於未使用公文管理系統辦理手冊辦理稽催作業之單位參考使用之。
- 二、用作日期導片使用時印數 1 至 31 日之號碼（見出部分 5 等分）。
- 三、用作「分戶」或「分類」時書寫「戶名」「類名」（見出部分 3 等分）。